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李樹賢先生已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樹賢先生（「李先生」）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改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李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持有人。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李先生現為Grand River Properties (China) Ltd.（為一間李先生與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並以上海為基地之房地產投資顧問公司）之投資總監，並亦為PGR Asian RE Fund GP, Ltd.（曾管理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地產相關投資戶口）之行政人員。彼為浩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出任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Robert Fleming Securities於倫敦、紐約及波士頓基地之亞洲分區副總裁及董事，及香港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合約於李先生改任時終止，而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協議，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為每年港幣2,100,800元（包括基本月薪及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及(ii)根據李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

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新職。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李樹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